

結果管理 — 陽性檢測結果

如果運動員的樣本檢測結果呈陽性，即有機會面對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指控。運動員應該了解相關結果管理程序，以確保自己的權利得到保障。

結果管理的初步程序

實驗室報告顯示運動員的檢測樣本結果呈陽性

確認運動員並未持有有效的治療用藥豁免 (TUE) 以解釋該檢測結果

確認無需要作進一步調查，或調查結果證明檢測結果不是由生理或疾病所造成，或是經准許的採用途徑而攝入的禁用物質

經獨立的「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確認樣本收集過程及實驗室分析與相關國際標準沒有明顯偏差

當確認以上程序後，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將以書面形式向運動員發出陽性檢測結果通知，並列出有關的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及適用的處分。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需要同時知會世界運動禁藥機構 (WADA)、國際聯會 (IF) 及本地體育總會 (NSA)。

收到通知書後可作出的回應

(下文括號內的數字為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內的相關條例。)

當運動員收到通知書，可以於限期前作出以下回應：

- 01 為陽性檢測結果提供詳盡的書面解釋
- 02 要求化驗B樣本
- 03 要求取得A樣本的實驗室文件副本
- 04 自願於未有裁決前暫時停賽 (如樣本被驗出含有特定物質或特定方法)
- 05 提交合理解釋以避免強制暫時停賽 (如樣本被驗出含有非特定物質或非特定方法)
- 06 提供實質協助 (第10.7.1條)
- 07 承認指控並尋求簽訂結果管理協議 (第10.8條)

當收到運動員的解釋或於要求提供解釋的截止日後，如專責委員會仍然認為運動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專責委員會會向運動員發出違規指控通知，列出所違反的規條及具體的處分。

收到違規指控後可作出的回應

- 01 承認指控並接受所有違規處分
- 02 不認同指控及處分，要求「香港運動禁藥紀律專責委員會」召開聽證會

出席聽證會前的準備

如運動員要求紀律專責委員會召開聽證會，建議運動員在事前作以下準備：

- 尋求獨立的專業/法律意見
- 熟悉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可於本會網頁下載)
- 擬定策略及搜集證據以支持抗辯論點

 運動員有權就紀律專責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

違反規條可能面對的處分及後果

- 如果呈陽性檢測結果的樣本於比賽期間收集，運動員在該比賽的所有個人成績將被取消 (第10.1條)
- 由陽性樣本收集當天起，直至暫時停賽或停賽期開始，運動員在任何比賽的成績，連同獎牌、獎金、積分等，將一併被褫奪 (第10.10條)
- 首次違規基本處分為停賽四年，取決於運動員過失的程度 (第10.2條)
- 停賽期間不能以任何身份參與任何體育活動 (第10.14.1條)
- 撤銷跟運動有關的經濟資助或其他福利 (第10.14.4條)
- 罰款港幣兩萬元 (第10.12條)
- 違規詳情將被公佈 (第14.3條)

有機會消除或減免處分的條件

- 如運動員能證明自己沒有任何過失或疏忽 (第10.5條)
- 如陽性檢測結果由特定物質 (濫用物質除外) 或特定方法引致，而運動員能證明沒有明顯過失或疏忽 (第10.6.1.1條)
- 如陽性檢測結果由受污染產品引致，而運動員能證明沒有明顯過失或疏忽 (第10.6.1.2條)
- 如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是受保護人士或休閒運動員，而受保護人士或休閒運動員能證明沒有明顯過失或疏忽 (第10.6.1.3條)
- 如運動員向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或刑事執法機關提供協助以揭發或證實他人違規或犯罪 (第10.7.1條)
- 如未收到任何違規通知前，運動員主動承認違規，而該供詞是當時唯一可靠的違規證據 (第10.7.2條)

免責聲明：此小冊子只供參考作用，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並無意向任何人士提供法律/醫學意見，亦無需承擔相關責任。建議有關人士參閱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的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並於重要決策上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香港運動禁藥委員會

 antidoping@hkolympic.org
 www.antidoping.hk
 HKAntiDoping
 Hong Kong Anti-Doping Committee

